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 0124 执恢 7 号

申请执行人丁桂荣，女，1967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盛桥镇盛桥村中学路居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707034422。

被执行人丁爱生，男，1983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盛桥镇沈家桥社区盛巢路居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30916435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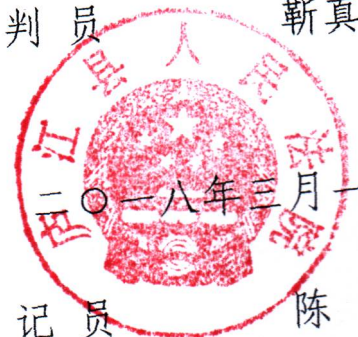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皖 0124 民初 954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6月15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丁爱生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丁爱生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6年8月16日以(2016)皖 0124 执 690 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丁爱生所有的位于庐江县盛桥镇中兴街1幢房屋(房产证号：27485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丁爱生所有的位于庐江县盛桥镇中兴街1幢房屋1层、4层房屋(房产证号：27485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徐 广
刘 红
靳真卫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振